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914,776.07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13,769.11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23,874.81	2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4,558.6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增加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5,321,587.97	1,108,889,045.95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5,894,948.71	1,022,738,398.00	2.2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3,71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1,695.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95,70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17,729.1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65.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6.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5,275.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789,894.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848,100	19.82	0	无	不适用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71,440	14.91	0	质押	15,700,000
贺财霖	境内自然人	27,820,660	13.18	0	无	不适用
贺群艳	境内自然人	24,170,020	11.45	0	无	不适用
贺频艳	境内自然人	24,170,020	11.45	0	无	不适用
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67,860	3.73	0	无	不适用
深圳羿拓榕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羿拓榕杨富达稳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56,090	1.54	0	无	不适用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棋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5,800	1.16	0	无	不适用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新弘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5,200	1.00	0	无	不适用
上海弈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熠汇玉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4,100	0.80	0	无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48,100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人民币普通股	31,471,440
贺财霖	27,820,660	人民币普通股	27,820,660
贺群艳	24,170,020	人民币普通股	24,170,020
贺频艳	24,170,020	人民币普通股	24,170,020
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7,860	人民币普通股	7,867,860
深圳羿拓榕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羿拓榕杨富达稳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56,090	人民币普通股	3,256,09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棋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5,80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新弘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5,200
上海弈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熠汇玉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贺财霖与贺频艳、贺群艳、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联展投资存在关联关系:1、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为父女关系,贺群艳、贺频艳为姐妹关系;2、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3.18%,贺频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45%,贺群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45%;3、香港绿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9.82%,贺财霖持有香港绿源27.5%股份,贺频艳持有香港绿源30%股份,贺群艳持有香港绿源30%股份;4、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91%,贺财霖持有维尔赛控股33.4%股份,贺频艳持有维尔赛控股33.3%股份,贺群艳持有维尔赛控股33.3%股份;5、联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73%,为贺财霖及其亲属,公司高管、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中贺财霖持有联展投资28.24%股份,贺财霖弟弟贺根林持有联展投资20%股份,贺财霖的妻妹郑菊莲持有联展投资1.4%股份。 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深圳羿拓榕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羿拓榕杨富达稳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3,256,090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3,256,090股。 2、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晨雨传棋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2,445,800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2,445,800股。 3、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新弘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2,105,200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2,105,200股。 4、上海弈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熠汇玉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1,684,100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684,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05,561.23	84,414,375.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280,454.85	333,149,300.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81,746.65	16,795,209.79
应收账款	148,172,443.10	128,190,738.50
应收款项融资	81,812,172.08	34,799,896.77
预付款项	1,330,835.27	1,136,342.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7,367.75	217,842.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600,920.04	86,005,277.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358,959.25	12,380,017.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708,065.67	170,964,223.92
流动资产合计	891,578,525.89	868,053,224.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604,005.51	28,842,670.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324,884.89	183,623,010.02
在建工程	845,885.47	1,051,236.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897,436.16	9,984,260.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42,059.57	4,358,68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80,584.08	10,387,48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8,206.40	2,588,47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743,062.08	240,835,821.09
资产总计	1,125,321,587.97	1,108,889,04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687,772.47	18,126,318.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89,759.23	1,151,32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26,269.40	14,932,327.23
应交税费	13,629,468.51	12,245,001.99
其他应付款	6,430,059.85	11,869,399.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7,668.70	149,672.42
流动负债合计	50,830,998.16	58,474,046.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315,272.54	14,958,538.20
递延收益	12,280,368.56	12,718,06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95,641.10	27,676,601.92
负债合计	79,426,639.26	86,150,64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136,680.00	211,136,6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4,673,167.79	373,462,965.07
减:库存股	7,925,978.22	10,958,557.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287,373.54	95,287,373.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2,723,705.60	353,809,93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5,894,948.71	1,022,738,398.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5,894,948.71	1,022,738,39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5,321,587.97	1,108,889,045.95

公司负责人:贺财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意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914,776.07	98,869,896.08
其中:营业收入	100,914,776.07	98,869,896.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692,274.18	84,042,871.87
其中:营业成本	61,502,966.76	63,252,159.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52,224.01	1,158,265.92
销售费用	7,386,926.35	6,218,810.91
管理费用	5,953,812.09	9,590,175.45
研发费用	6,759,707.44	4,366,561.84
财务费用	-163,362.47	-543,102.1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8,618.50	616,790.86
加:其他收益	2,231,827.86	2,140,92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7,620.33	1,363,19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5,708.17	4,821,226.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1,374.44	-1,330,41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6,496.22	-431,580.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715.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86,072.48	21,390,374.10
加:营业外收入	82,865.66	25,386.23
减:营业外支出		195.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68,938.14	21,415,564.78
减:所得税费用	2,855,169.03	2,886,47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3,769.11	18,529,089.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3,769.11	18,529,089.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3,769.11	18,529,089.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13,769.11	18,529,089.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13,769.11	18,529,089.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贺财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07,302.90	75,664,409.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227.57	95,20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488.44	2,279,99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10,018.91	78,039,61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10,232.42	22,759,080.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95,162.57	24,275,19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62,434.59	5,248,79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6,747.97	7,726,18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14,577.55	60,009,25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4,558.64	18,030,35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3,218.63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7,414.08	717,53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34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9,980.67	50,717,53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4,732.39	980,54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732.39	80,980,54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248.28	-30,263,01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6.44	-52,50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08,813.92	-12,285,16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83,375.15	91,926,70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74,561.23	79,641,544.82

公司负责人:贺财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红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红意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6元,共计募集资金47,437.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5.9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5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第2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8,740.79	28,740.79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4,553.69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778.52	9,856.59
合计		45,073.00	43,151.07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根据合同条款,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门履行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三)财务部建立募投项目明细台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定期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并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四)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五)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全体监事发表如下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9	2024/5/10	2024/5/10	2024/5/1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242,4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00,924.37元,转增36,868,82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2,111,321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9	2024/5/10	2024/5/10	2024/5/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